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營簡調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林許極

林字童

林美惠

林美治

林彥旭

林修賢

林于証 住○○市○區○○○路○段00巷00弄0
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之類型廣泛，有關其管轄之一般事項，除家事事件法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及其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先準用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於非訟事件法未規定時，再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家事事件法有鑑於此，乃於第5條明定：「家事事件之管轄，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又因遺產分割事件，得由（一）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或（二）主要遺產所在

01 地之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70條定有明文。此乃基於證據
02 調查便利及有助訴訟程序進行之考量，所設特別審判籍之規
03 定，並未排除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7條所規定
04 之普通審判籍，故該事件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
05 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就該事件亦有
06 管轄權。又關於管轄競合之處理，則應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
07 條規定，即「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
08 之。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
09 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而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
10 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1 照）。再家事事件法第70條第2款所稱之「主要遺產所在
12 地」，係以各所在地之遺產為分子，全部遺產為分母，該所
13 在地遺產價值占全體遺產之比例最高者，始為主要遺產所在
14 地，尚非以遺產筆數為是否主要遺產所在地區別標準。又遺
15 產分割訴訟，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之丙類事
16 件，而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被
17 告並得以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其本質仍與丙類
18 事件相當，應屬家事事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
19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聲請人起訴主張其為林佳輝之債權人，林佳輝與相對
21 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林文東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因林
22 佳輝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23 4條規定，代位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林文東所遺如附表所示之
24 遺產，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之丙類家事事
25 件。而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林文東住所地在高雄市，有
26 其除戶謄本在卷可參，又被繼承人林文東主要遺產所在地亦
27 在高雄市（詳見附表所示，在高雄市之遺產價值占全體遺產
28 之比例最高），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附卷
29 可稽，再者，有半數以上之相對人住所地亦在高雄市，綜上
30 所述，本院既非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林文東住所地之法院，
31 亦非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基於證

01 據調查便利及訴訟程序進行之考量，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少年
02 及家事法院管轄為適當，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
03 及家事法院。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7 法 官 吳 彥 慧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但育緬

13 附表：被繼承人林文東之遺產（金額均為新臺幣）
14

編號	遺產	權利範圍	財產價值（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之記載）
1	臺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3/10	61,314元
2	臺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30/490	653,951元
3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鄰○○○○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	1/2	3,650元
4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980,000元
5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1,911,000元
6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號（門牌號碼	全部	39,000元

(續上頁)

01

	高雄市○鎮區○○街00 巷00號) 建物		
7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5,229元